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如下变更：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

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